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998 号绿地中央广场 A1 楼 56 层

电话: 0791-83810555

传真: 0791-83810333

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  
的法律意见书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998 号绿地中央广场 A1 楼 56 层

电话: 0791-83810555 传真: 0791-83810333

## 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受煌上煌委托，本所担任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做出如下声明：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审查并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验资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得到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及所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欺诈、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发行人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

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相关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见证并对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 （一） 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2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由于《注册管理办法》的通过及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度的实施，发行人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股票事宜的授权，于2023年3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

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因审核监管要求及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根据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股票事宜的授权，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2023 年 1 月 5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要约收购义务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由于《注册管理办法》的通过及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度的实施，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了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 （三）本次发行已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023 年 7 月 12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认为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3年8月2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江西煌上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96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煌上煌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可以依法实施。

## 二、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担任煌上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二次修订稿）》）、发行人与认购对象新余煌上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煌上煌）签署的《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新余煌上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新余煌上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合称《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发行系向董事会决议确定的特定对象发行，不涉及询价过程。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根据《预案（二次修订稿）》，《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发行对象为实际控制人徐桂芬家族实际控制的新余煌上煌。

新余煌上煌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备案程序。

新余煌上煌用于本次认购的全部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为自有及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用

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直接或间接通过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其他补偿的情形；认购资金不来源于股权质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协议

2022年12月19日，发行人与新余煌上煌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认购数量，支付方式等进行了详细约定。

由于《注册管理办法》的通过及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度的实施，2023年3月6日，发行人与新余煌上煌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发行程序、协议生效条件等事项予以修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生效条件业已成就，上述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根据《预案（二次修订稿）》，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2年12月20日），确定初始发行价格为10.09元/股，由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根据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10.09元/股调整为10.08元/股，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44,642,857股，合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9,999,998.56元，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规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方案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缴款和验资

### 1、发出《缴款通知书》

发行人与国金证券于2023年9月12日向新余煌上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发出《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要求新余煌上煌应于2023年9月14日17:00前将认购资金汇入国金证券指定账户。

## 2. 缴款与验资

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44,642,857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8元/股。截至2023年9月14日17:00,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新余煌上煌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国金证券指定账户。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资金验证报告》(川华信验(2023)第0056号)验证,国金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449,999,998.56元。

2023年9月15日,国金证券向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募集资金(已扣除保荐承销费)。

2023年9月18日,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久安验字[2023]第00004号),确认截至2023年9月15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449,999,998.56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8,464,185.14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41,535,813.42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44,642,857.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96,892,956.42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缴款、验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

##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本次发行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缴款通知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方案及《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缴款、验资符

合《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出具之《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德军

经办律师:



吴洪平



樊翔

2023年9月19日